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相关规则 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1.5%,上述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维持不变,仍为100%。

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 00 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

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网址: www.efunds.com.cn

- 2. 风险提示:
-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日 (不含)收取 1.5%的短期赎回费;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 基金合同

序	章节	原文	修订
号 1	444 . 立77	无	並協 //八丁 曹佳 T
1	第一部分	元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
	前言		基金合同的依据,即"《公开募集
	HU		金
			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2	第二部		新增释义,"13、《管理规定》:指中
	分		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
	释义		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
			修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
			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
			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
			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 个交
			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
			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
			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
			分、
3	第六部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分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
	基金份	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金	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
	额的申	额申购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	单笔申购金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
	购与赎	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
		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
		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	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

	1		T
		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	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
			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
			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
			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
			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
			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或者新增
			基金规模控制措施 。基金管理人必
			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第六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分	用途	用途
	基金份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
	额的申	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	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
	购与赎	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	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
	回	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	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
		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比例下限,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	比例下限,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
		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对
			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
			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
			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第六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	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	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
	额的申	请:	请:
	购与赎		
	回		新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
		发生上述第 1、2、3、5、6 、7	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	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情形时。
			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
			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
			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 或
			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
			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
			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 或该投

			NAME OF THE A PARTIES AND ADDRESS OF A PARTIES AND A PARTI
			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
			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 或该投
			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
			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
			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
			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
			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6、 8、
			9、10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
			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
			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
			告。
6	第六部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分) 的情形	的情形
	基金份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
	额的申	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	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
	购与赎	缓支付赎回款项:	缓支付赎回款项:
	回		新增:"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
			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
			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
			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
			施。"
7	第六部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		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
	额的申		下内容:
	购与赎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
	回		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
			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
			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
			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
			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
			述条款处理。"

8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人及权

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 务院、国函[1992]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3479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 金字【2002】75 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成立时间: 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 务院、国函[1992]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7909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联系电话: 010-63636363

9 第十二 部分基 金的投 资

二、投资范围

联系电话: 010-63636363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0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形除外。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 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 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 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11	第 分 的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12	第十八部分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金的信	增加: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
息披露	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
	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 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金托管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当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事人	号中国光大中心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成立时间: 1992年8月18日	成立时间: 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
		务院、国函[1992]7 号	务院、国函[1992]7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4.3479 亿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7909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证监基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证监基
		金字【2002】75 号	金字【2002】75 号
		联系人:林迈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2	二、基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金托管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协议的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依据、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
	目的、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原则和	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	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
	解释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下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	下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
		律法规、《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	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	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	等有关法律法规、《易方达瑞选灵活
		订。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
			有关规定制订。
3	三、基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
	金托管	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	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
	人对基	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金管理		
	人的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
	务监督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扣除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扣除
	和核査	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 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 金、应收申购款等, 权证、股指期 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 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4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 三、基 金托管 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 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 人对基 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 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 金管理 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 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 人的业 监督: 监督: 务监督 和核查 (2)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 (2)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 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 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 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 以内的政府债券, 现金不包括结算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等;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 增加: "(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 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 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 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 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 外。 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 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 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 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 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 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 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 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 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 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 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 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2)、(12)、(13)、(19)、(20) 以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 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 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 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 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

			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	八、基 次资值 算和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 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